《关于进一步优化承诺制“一本制”项目

节能手续办理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全面深化承诺制“一本制”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经过充分对接和商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市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承诺制“一本制”项目节能手续办理的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范围：**实行“一本制”模式的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

**二、优化举措：**建立节能审查事项能耗双控意见提前介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政府统一服务中介机构负责节能评价和过程计算（简称节能简本），并对评价结论负责；行政审批部门充分利用综合文本编制的时间，做好与能源主管部门的衔接工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时出具能耗双控意见。

**三、优化流程：**

一是提前介入，行政审批部门启动“一本制”项目后，应在综合文本编制时提前计算项目综合能耗值，形成项目节能简本，并将项目节能简本推送市能源局。

二是限时办理，市能源局在收到“一本制”项目的节能简本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能耗双控意见。

三是联合会签，行政审批部门在出具审查意见前应征得市能源局同意，实行联合会签。